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该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行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涉及的变更项目

调整政府补助的财务报表列报。

（四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

将归属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的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。

2、变更后

在利润表的“营业收入”项目中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（一）利润表项目及金额

根据规定，本行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对2017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(货币单位：人民币百万元)

项 目	2017 年半年度	
	变更后	变更前
其他收益	61	-
营业外收入	15	76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。

(三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金额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1日